

证券代码：873382

证券简称：瑞派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瑞派尔（宜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82	瑞派尔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派尔 2024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60136.9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61694.38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90217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琪

联系电话：0717-6790012-824

邮 箱：8529928@qq.com

联系地址：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12 号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瑞派尔（宜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瑞派尔（宜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